**2017年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与专业规模

1.专业选择范围为经济学、会计学、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物流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保密管理和市场营销12个专业。

2.专业规模

|  |  |
| --- | --- |
| 专业 | **计划接收名额** |
| 经济学 | 40 |
| 会计学 | 69 |
| 工商管理 | 23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15 |
| 物流管理 | 45 |
| 工程管理 | 23 |
| 旅游管理 | 15 |
| 财务管理 | 25 |
| 金融学 | 69 |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5 |
| 保密管理 | 15 |
| 市场营销 | 15 |

原则上，人数未达15人的专业不予开设。

二、工作流程

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流程如下：

1.春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通过专业导论课的形式向学生进行专业宣讲，介绍学院各专业优势、特色、师资及学生未来发展等情况，引导学生选择符合个人兴趣的专业。

2.4月初（以教务处每年通知时间为准）进行系统内模拟演练，4月中旬正式填报志愿。

3.5月中旬（以教务处每年通知时间为准）录取具有优先大类专业分流资格的学生，之后按志愿优先原则，结合第一学期成绩排名确定学生的分流专业。

1. 2017年大类专业分流时间安排

1.3月31日前，教务处通过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系统公示学生高考排名、上学期成绩绩点、具有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各专业基础人数。

2.4月5日至14日，进行2-3次模拟演练。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4月17-19日，正式填报志愿。

4.大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

①5月9日至10日，录取具有优先大类专业分流资格的学生。

②5月11日至15日，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结合第一学期成绩排名确定学生的分流专业。

四、工作原则

1.优秀学生在参与大类专业分流时具有优先资格，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由各专业接收能力确定接收学生名额。优秀学生名单按教务处《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规定确定，以教务处系统内公示名单为准。

2.大类专业分流采用志愿优先原则，按学生志愿并结合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顺序确定分流专业（即先确定第一志愿学生，在确定第二志愿学生，依次类推，直至确定所有学生专业）。

3.留学生、国防生、按特殊录取方式录取的民族生、双培同学不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

国际班学生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最终专业以未来出国专业为准，系统分配的专业为备选专业，在以后的学习中如果未继续选择“2+2”培养方式参与国际交流项目，则在大三学年开始进入备选专业进行学习。此次大类专业分流中已确定进入国际班的同学的备选专业不占用各专业名额。

思源班同学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最终专业按《经济管理学院“思源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系统内分配专业为备选专业，不占用各专业名额。

五、其他

1.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所有非定向本科生。

2. 根据大类专业分流学生报名情况，学院可微调计划招生名额

3. 本办法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3月27日